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工作的意见

教高[2006]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2001年6月，教育部启动了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计划，后又推出了援疆学科建设计划、对口支援民族院校等专门项目。5年来，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工作（以下简称对口支援工作）进展顺利，成效显著。为了不断提高西部地区高等学校的教育质量，促进我国高等教育的全面协调发展和适应西部大开发不断发展的需要，现就进一步深入开展对口支援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提高对口支援工作的认识

对口支援工作是高等教育领域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实现高等教育全面协调发展的具体体现，是高等教育战线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推动西部高等教育的发展，维护西部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等，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要充分认识到对口支援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建立长期奋斗的思想，克服各种困难，扎扎实实地开展工作，高质量地完成担负的任务。

二、明确工作重点，不断提高对口支援工作的质量

对口支援工作要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切实把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要在紧密结合西部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思想的指导下，根据受援高校的实际情况，长期坚持、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加强受援高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基本建设，使受援高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不断上新台阶，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整体办学水平。

三、强化责任意识，推动有关各方积极开展对口支援工作

支援和受援高校是开展对口支援工作的主体，双方均要认真组织实施对口支援的各项具体工作，使其成为学校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要高度重视对口支援的管理工作，双方都应确定负责对对口支援工作的校领导和组织机构，做到人员落实、任务落实和经费落实。特别是受援高校，要积极主动，以深入开展对口支援工作为契机，更新思想观念，充分调动教职员工的积极性，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动学校的各项工作，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不断提高办学实力和办学效益。

受援高校的教育主管部门要将对口支援工作列为本部门的重要工作，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多方支持，做好对口支援的保障工作。

四、建立长效机制，实现对口支援工作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

对口支援工作要坚持长期稳定、系统规划的原则。支援高校要将对口支援工作纳入学校的长期发展规划中，设立长远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坚持不懈地开展。受援高校更要抓住机遇，将对口支援工作作为本校长期发展规划中的重要内容，与学校主管部门和支援高校一起，充分调研论证，全面科学地制订长期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对口支援工作在本校发展中的作用。

对口支援高校双方签署的协议是实施对口支援工作的基础和具体开展对口支援工作的依据，认真执行协议是落实对口支援工作的关键。支援与受援高校双方要坚持科学发展观，通过实事求是的调查研究，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形成“十一五”期间的对口支援协议。协议要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协议的内容和执行要体现工作重心下移，要向院系、教研室、课题组等具体工作层面推进。双方都要认真履行自己的承诺，认真执行协议的内容。

对口支援高校双方应建立年度例会制度，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例会，学校主要领导要参加会议。会议的目的是检查总结过去一年（或更长时间）的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的工作，并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及时达成新的协议。

对口支援工作原则上采用“一对一”的模式，即一所支援高校对口支援一所受援高校。在对口支援工作的专门项目上，如援疆学科建设计划，可采用“多对一”及其他灵活的方式。欢迎和鼓励受援高校与其他高校建立广泛的校际联系，以争取更多的支持。

受援高校要在支援高校的大力支持下，进一步探索和完善高校育人、教育留人的机制，努力吸引更多的优秀生源，大力培养留得住、下得去、用得上的人才，献身西部，报效祖国。

要发挥激励机制的作用，表彰在对口支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五、强化队伍建设，促进受援高校的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提高

本科教学是受援高校的基本任务，对口支援工作的首要任务是帮助受援高校提高本科教学质量。通过对口支援工作，帮助受援高校强化以人才队伍建设为核心的本科教学工作基本建设，不断提高师资队伍水平、规范教学秩序、严格教学管理、加强课程建设和实验室建设，深化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过程。支援高校要将自己的好做法好经验，包括高质量的教材和精品课程的软件等介绍和提供给受援高校，推动受援高校的本科教学工作水平和教育质量有一个较大的提高。

做好教学工作的关键是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要通过支援高校教师的传帮带，受援高校选派教师进修、访学、攻读学位等多种有效形式和途径，大力提高受援高校师资队伍水平和学历学位层次。尤其注重加速培养受援高校的青年骨干教师以及学科带头人。要帮助受援高校采取有效措施引进急需的人才和高质量的教师。支援高校可接收少量受援高校的应届本科推荐免试研究生，毕业后回受援高校任教，不断充实师资队伍。已获得开展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资格的受援高校，仍按原规定执行。

高质量的教学和办学，需要高水平的管理。要积极采用挂职工作（或学习）方式，特别是支援高校选派优秀干部到受援高校的重点岗位较长期挂职工作的方式，促进受援高校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应采取多种方式培养培训受援高校的管理人员，不断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高校之间要加强互相交流和学习，特别在管理方面的相互学习。通过努力，使受援高校的教育思想、教育观念、管理手段和管理效果有明显的转变和提高。

六、结合西部的实际情况，加强受援高校的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工作

对口支援工作要结合西部地区的实际情况，全面科学地制订好受援高校学科建设的规划，积极支持西部地区急需学科专业的建设，对资源、生态、环境、能源、交通、生物、医学、水利、农业、森林资源保护等学科专业应给予重点支持，帮助受援高校办出特色。要有计划、有重点、积极稳妥地推进受援高校的学科建设工作，将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紧密结合，处理好教学与科研的关系，做到教学科研相互促进，共同发展。要认真做好援疆学科建设计划，并加强受援学科的队伍培养和引进工作，提升他们的学历学位层次。

鼓励支援与受援高校结合实际情况，联合进行科研活动和联合申报科研项目，要积极争取解决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问题的科研项目，以及有特色的应用性研究项目，为西部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同时促进受援高校师资队伍的培养和科研水平的提高。

七、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辟对口支援工作新途径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是今后对口支援工作开辟新途径、取得新进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在学校管理、教师培养、教学工作、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对口支援工作中，都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同时提升受援高校的信息化、数字化的建设水平。积极利用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教育卫星网，使受援高校共享优质的教育资源。要创造条件，利用现代远程教育，帮助受援高校开设紧缺的高质量课程，并积极进行支援高校为受援高校开展专业教育的探索。

八、积极采取措施，扩大受援高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支援高校应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受援高校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增强受援高校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意识和能力。受援高校要高度重视国际交流与合作，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同时注意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质量和效益。

九、加强宣传工作，推广成功经验，促进相互学习

加强宣传是对口支援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大力宣传对口支援工作取得的巨大成就，大力宣传对口支援工作中涌现出的先

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广各种成功的经验，促进对口支援高校间相互学习。

高职高专院校的对口支援工作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教育部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一日

[【打印】](#) [【关闭】](#)

教育部门户网站 MOE.GOV.CN
京ICP备10028400号

中文域名: 教育部.政务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